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捐赠办法

（2007年9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公布 根据2023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）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 为了鼓励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捐赠，规范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受赠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 向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（以下简称航海博物馆）捐赠财产（包括资金、实物、技术、劳务以及其他财产，下同）以及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 第三条（捐赠人和受赠人）

 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捐赠人）可以向航海博物馆捐赠财产。捐赠的财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

 航海博物馆为受赠人，负责捐赠财产的接收、使用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（捐赠方式）

 捐赠人可以向航海博物馆无条件或者附条件地捐赠财产。

 其中，附条件捐赠财产的，航海博物馆可以与捐赠人协商约定下列条件：

 （一）为捐赠项目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者签字仪式；

 （二）为捐赠人在航海博物馆纪念册中做宣传介绍；

 （三）授予捐赠人在航海博物馆展区、展项等冠名权；

 （四）授予捐赠人有条件使用航海博物馆的名称、馆徽；

 （五）捐赠人与航海博物馆协商确定的其他条件。

 第五条（捐赠程序）

 航海博物馆接受捐赠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 （一）捐赠人向航海博物馆提出捐赠意愿；

 （二）航海博物馆与捐赠人协商有关捐赠具体事宜，签订捐赠协议，明确捐赠财产产权转移等事项；

 （三）航海博物馆按照有关规定，为捐赠人办妥有关手续。

 第六条（捐赠财产价值的确定）

 捐赠财产需要计算价值但又难以确定的，由航海博物馆与捐赠人协商确定；必要时，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捐赠财产进行评估。

第七条（对捐赠的奖励）

 航海博物馆可以根据捐赠人对航海博物馆的贡献大小，对捐赠人以授予荣誉称号、颁发荣誉证书或者在捐赠碑上镌刻留名纪念等方式进行奖励。

 对捐赠人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进行公开奖励的，航海博物馆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。

 第八条（对协助捐赠的奖励）

 对协助捐赠人向航海博物馆捐赠财产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，航海博物馆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 奖励资金不得从捐赠的财产中支出。

 第九条（优惠措施）

 捐赠人向航海博物馆捐赠财产，其所得税的税前扣除，按照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 从境外向航海博物馆捐赠的实物，涉及进口关税、进口增值税事宜，由航海博物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 第十条（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）

 航海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制度。

 捐赠的财产应当用于航海博物馆建设、文物征集和保护等方面。但捐赠人与航海博物馆就捐赠财产有约定用途的，航海博物馆应当按照约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；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。

 第十一条（财务管理）

 航海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；对受赠财产，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据或者凭证。

 对以资金形式捐赠的财产，航海博物馆应当将资金划至规定的银行帐户，成立专门资金管理机构对资金进行管理。对以实物形式捐赠的财产，航海博物馆应当将实物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。

 第十二条（监督）

 航海博物馆应当每年度将受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报告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、行政监督和监察。

 捐赠人有权向航海博物馆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航海博物馆应当如实答复。

 航海博物馆应当公开受赠情况以及受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 第十三条（施行日期）

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